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葉淇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7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62,278元（見本院卷第1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2 輛（下稱甲車）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擦
03 撞第三人皇瑞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翰清所駕駛之車牌號
04 碼為000-0000號（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
05 故），而原告為乙車之保險人，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
06 人書面通知原告並辦理出險，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62,2
07 78元（包含折舊後零件6,878元、工資55,400元），業依保
08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
09 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1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6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0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1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
23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
2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
27 車險理賠申請書、中清服務廠維修明細表、維修照片、電子
28 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A3
29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01 至51頁、第55至7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4 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則依上開規定，原
05 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繕費用即62,278元，為有理由。

06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15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
16 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
17 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18 第77頁），經10日即於113年9月19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
19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
23 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4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7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30 2項、第78條、第83條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
31 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

01 條第3項加計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靖騰